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1486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甲○○

05  
06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7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359號），本院裁定如下：

08  
09 主 文

10 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  
11 貳拾貳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理 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2  
14 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  
15 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16 項聲請裁定等語。

17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18 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  
19 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  
20 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  
21 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同一被告所犯數  
22 罪倘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日前所犯者，即合乎定應執行刑之要  
23 件，與各罪是否已執行完畢無關。縱其中一罪已先執行完  
24 畢，亦不影響檢察官得就各罪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最高  
25 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06號裁定要旨參照）。

26 三、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  
27 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法院前案  
28 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  
29 應執行刑，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係於附  
30 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從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  
31 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

為正當，應予准許。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分別為恐嚇危害安全罪、違反保護令罪，犯罪類型、侵害法益、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不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低，暨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實現整體刑法目的、刑罰經濟功能、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之外部限制及法律秩序理念所在之內部限制，並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函請受刑人於函到5日內針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逾期未陳報視為無意見，受刑人迄今未回覆等情，有本院113年12月12日橋院甯刑庭113聲1486字第1131019692號函（稿）及送達證書附卷可考，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業於113年11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上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俞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吳雅琪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妨害自由	家庭暴力防治法
宣 告 刑	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15日，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2年8月30日	113年6月20日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208號	113年度簡字第1851號
	判決 日期	113年8月13日	113年9月23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208號	113年度簡字第1851號
	判決 確定 日期	113年9月26日	113年11月13日
是 否 為 得 易 罰 金 之 案 件	是	是	
備 註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5246號 (已執畢)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6003號	